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9號

抗 告 人 胡懿修

相 對 人 毛勇翔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6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3年度橋簡字第7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本票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、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：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」，應包括確認票據債權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訟在內（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4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則關於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與同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之規定完全相同，亦應為相同之解釋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抗告人所簽發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74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抗告人就系爭本票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而系爭本票僅記載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本票未記載付款地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是系爭本票之發票地及付款地均為高雄市楠梓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，本院應有管轄權，且本件訴訟類型並非專屬管轄，原裁

01 定逕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，尚有未洽，
02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，發票地為高雄市楠梓區等情，
04 有本票影本可稽，經本院職權調閱113年度司票字第274號卷
05 核閱無誤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本票之付款地為高雄市楠梓
06 區，係屬本院轄區，又抗告人所提訴訟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
07 而涉訟者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抗告人主張本院因票據付款地
08 而有管轄權，為有理由。原裁定認本院無管轄權，移由臺灣
09 屏東地方法院，尚有違誤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，發回原審另
10 為適法之處理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
14 法官 呂明龍
15 法官 王碩禧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陳韋伶